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安全函〔2022〕6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部属单位、部属高校：

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，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各单位要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推动责任落实

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、突出特点、部署安排、具体要求等。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落细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应急能力

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单位党

政“一把手”带头讲安全，中层干部专题讲安全，一线工作人员互动讲安全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办公网络、微信微博、知识讲座等手段，加强对消防、用电、危化品、有限空间等重点方面的警示教育。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应急知识、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组织实战化的应急演练，并结合演练效果不断优化预案，推动应急工作持续改进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加大检查力度，增强风险管控

各单位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，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。对于难以立即完成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和监督管理。对于安全问题和隐患反复出现的场所，要深入分析原因，切实落实管控措施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等活动，调动职工参与监督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，并于7月4日前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。我司将于6月份会同相关司局组织专家对部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指导，帮助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消除安全生产问题隐患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高金明 68205587)